國 立 嘉 義 大 學

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簡章

地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103.11.03（星期一）	簡章公告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4.01.05-104.01.19 下午 5 時前	報名期間，一律網路報名
104.01.05-104.01.20 下午 3 時 30 分	繳交報名費期限【請詳閱本頁下方**報名繳費程序**】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 01 月 20 日繳費截止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4.01.29（星期四）	考生郵寄繳交備審資料截止日 **※請於 1 月 29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亦須於 1 月 29 日（含）下午 5 時前送達委員會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 **※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104.02.25（星期三）	上午 10 時網路公告口試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04.03.10-03.15	准考證下載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04.03.14-15	**甲組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15 日** **乙組口試時間:104 年 3 月 15 日** **口試地點：本校新民校區**
104.03.23（星期一）	上午 10 時網路公告正式錄取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04.03.27（星期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4.04.08（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4.09.07（星期一）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

報名繳費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一、上網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繳費方式請擇一)

1.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金額 1,000 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

2.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持 14 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以第 1 及第 2 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104 年 01 月 19 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至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目　錄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3
貳、報名日期……3
參、甄試項目與口試日期……3
肆、報名方式……4
伍、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6
陸、放榜日期……6
柒、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7
捌、錄取生報到手續……7
玖、同等學力報考注意事項……9
拾、其他注意事項……10
拾壹、收費標準……10
拾貳、招生分則…… 11
拾參、其他附件資料（請參閱本校報名網站之表單下載區）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二、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三、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四、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五、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六、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七、考生退費申請書
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十、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
十一、本校各校區分佈圖及新民校區地圖
十二、嘉義市住宿資料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03 年 10 月 20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2 至 4 年。

二、報考資格：

（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現職人員。

（二）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現職人員。

（三）大學校院畢業後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工作年資累計滿三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四）專科學校畢業後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工作年資累計滿五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欲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104 年 01 月 19 日）將同等學力證件傳真(05-2717043)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審查，請來電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三、其他重要規定：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捌、錄取生報到手續」之規定。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 104 年 01 月 19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17043），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 104 年 01 月 19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姓名。

貳、報名日期：

10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一律網路報名）。

參、甄試項目與口試日期：

一、甄試項目：「資料審查」與「口試」兩項。

完成報名考生之「資料審查」，請於 104 年 01 月 29 日前寄交，未寄送者，該項成績以「缺件」，不予計分。

二、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日期：甲組 104 年 03 月 14、15 日(星期六、日)；

乙組 1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二）地點：嘉義大學新民校區管理學院大樓(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以報考一組別為限，另請於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後，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4 年 01 月 0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01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EMBA（管院碩專班）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1,000 元。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四）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04 年 01 月 19 日前完成繳費。

（五）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電洽 05-2717040~7042 招生組。

（六）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4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通訊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

2.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4.本校招生系統所彙集的報考相關資料（含備審資料），將依其特定目的作為招生試務，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檔於學籍資料庫使用，不得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繳費期限：

10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二）繳交金額：**新台幣 1,000 元整**，除重複繳費者外，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書)。

（三）考生已繳交報名費，但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因故無法如期於口試當日參加應試不得申請退費。

（四）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04 年 01 月 19 日前傳真至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17043），經招生委員會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

（五）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04 年 01 月 19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六）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審查處理費 200 元。

四、報名表件：

（一）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含報名表及准考證）：**免繳，錄取後驗證**。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捌、錄取生報到手續之應繳驗資料。

（二）備審資料：

考生請於 104 年 01 月 29 日（含 29 日）前備妥招生分則所規定「繳交表件」，

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以上資料之專用信封封面，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如未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須於 104 年 01 月 29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報考生所繳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三）網路報名表：

請於填寫完畢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

五、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4 年 03 月 10 日至 104 年 03 月 15 日止。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EMBA（管院碩專班）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四）口試時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如准考證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五）本准考證限於口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依本簡章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

總成績＝（審查成績乘審查佔總成績比例）＋（口試成績乘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備審資料」未於期限內寄達者或口試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三、**甄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放榜後，甲乙組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同一系所不同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流用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遞補。

陸、放榜日期：

一、**104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公告可參加口試名單

二、104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並專函個別通知。

三、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柒、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成績辦法：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4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五）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捌、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次日起至 10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可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二）<u>親自報到者</u>，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 1.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2.錄取通知單（驗畢發還）3.畢業證書正本（收存至開學後發還）。

<u>通訊報到者</u>，請備齊以下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錄取通知單影本 3.畢業證書正本（收存至開學後發還），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三）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四）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五）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04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二）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各系所組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04 年 09 月 07 日。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

（三）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四）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三、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二）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 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四、錄取生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二）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悉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三）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同等學力報考注意事項：

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件資料)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以前項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考入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符合報考資格範圍(詳參招生分則)。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 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二、 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三、 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辦理。

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

拾壹、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103 學年度每學分 5,000 元；每學期學雜費 8,000 元，104 學年度若有調整，教育部核定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拾貳、招生分則

<table>
<tr><td>學院別</td><td colspan="5">管理學院</td></tr>
<tr><td rowspan="2">系所組別</td><td rowspan="2">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td><td>甲組【一般管理組】</td><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80 名</td></tr>
<tr><td>乙組【創意產業與觀光休閒管理組】</td><td>40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1.大學校院博士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現職人員
2.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現職人員
3.大學校院畢業後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工作年資累計滿三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4.專科學校畢業後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工作年資累計滿五年以上之現職人員</td></tr>
<tr><td>備審資料繳交表件</td><td colspan="5">1. 在職人員服務證明書乙份
2.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乙份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4. 推薦函二封（格式檔請到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網頁下載）
5. 個人資料表（格式檔請到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網頁填寫與列印）一式六份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主管經歷、語言檢定證明、專業證照、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榮譽證明（獎勵、獎狀、獎金、獎章、專利、著作或發明等影本或照片）、專業訓練、參與企業之重要營運規劃…等 【無則免附】
7. 現任職公司行號資本額或營業額影本【無則免附】</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與配分</td><td>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3">說明</td></tr>
<tr><td>審查</td><td>50%</td><td colspan="3">請於 <u>104 年 01 月 29 日前</u>寄至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請使用專用寄件封面）。</td></tr>
<tr><td>口試</td><td>50%</td><td colspan="3">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甲組至多 140 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乙組：擇優錄取至多 80 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口試。</td></tr>
<tr><td rowspan="2">考試時間與地點</td><td rowspan="2">口試</td><td colspan="4">甲組:104 年 03 月 14、15 日（星期六、日）上午 9 時起
乙組:1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每位考生大約 15 分鐘</td></tr>
<tr><td colspan="4">本校新民校區管理學院研討室（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 row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4">05-2732806~7</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4">05-2732805</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4">http://www.ncyu.edu.tw/emba/</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隔週週末全天上課。
2.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3.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各類組錄取最低標準，考生總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4.甲組、乙組錄取之備取生如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5.選修課程之修課同學人數未達 20 人，將不予開課。
6.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42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7.報名資格若有疑慮，由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認定。
8.若需調整口試時間者，僅可安排於當日之最後順位，並請務必於 104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來電(05-2732806)通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td></tr>
</table>